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8月1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重整程序。
-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松江地产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松江地产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松江地产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江地产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松江地产的重整申请，并于4月21日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现就松江地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松江地产重整概述

近年来，因财务成本过高、经营管理不善等多重原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松江地产出现重大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

2021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松江地产提出的重整申请。2021年4月21日，法院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1年5月12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复函》及（2021）津02破51号之一《决定书》，准许松江地产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1年6月18日，经法院主持，松江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财产管理及变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涉及债务清偿安排。

2021年10月20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之二《复函》，同意松江地

产及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的准许确定三个月期间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申请。

2022年1月19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之三《复函》，同意松江地产及管理人向法院提出准许确定六个月期间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申请。

在松江地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关联方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设”）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报名参与松江地产重整投资。2022年7月5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监督团监督，确定滨海建设重整战略投资者身份。同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等。

2022年7月20日，经法院同意，松江地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松江地产重整进展

2022年7月20日，松江地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各债权组表决通过松江地产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作为松江地产唯一出资人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了松江地产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8月12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法院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8月16日，法院出具（2021）津02破5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本院经审查认为，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松江地产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松江地产重整完成、滨海建设获得其实际控制权后，松江地产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松江地产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松江地产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江地产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